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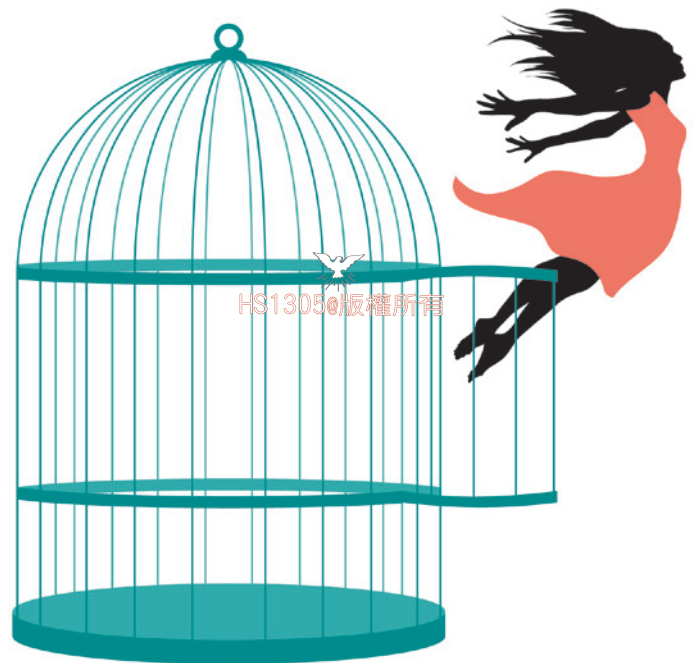
## 6 婆婆媽媽

文／林慧瑛 圖／鳴叮鳴叮

雖然我能做的不多，但帶領他們信主，卻是我所能做的最孝順的事了。

「婆婆媽媽」這個詞語，顧名思義當然是指當了「婆婆」與「媽媽」的人。但後來人們就用它來形容一個人沒有大丈夫氣概，面對事情像個老太婆似的，拿不起放不下的樣子。

有人問過，為甚麼形容一個人沒有大丈夫氣概，做起事來優柔寡斷，說起話來囉唆不乾脆，就說他「婆婆媽媽」呢？為什麼不以「公公爸爸」、「媽媽姊姊」、「弟弟妹妹」或「伯伯叔叔」等來形容，偏偏是以「婆婆媽媽」來描述呢？



找了一些資料，整理之後，答案大同小異，不外乎如下：古時候，女人因沒機會受教育，毫無社經地位，在以男人為主的世界，因對女人的極度輕蔑與偏見，就以女性的稱謂：「婆婆媽媽」，來形容一個人感情優柔寡斷，或動作緩慢、言語囉唆，做起事來不果斷、不乾脆的樣子。

我想，雖然世界上所有的女人都無法苟同男人輕蔑女人，或對女人性別歧視，但也不得不承認以男女比例來說，確實「婆婆媽媽」的組合，比起「公公爸爸」來說，囉唆、聒噪、瑣碎、難纏。特別是「到處東家長西家短」的習性，女人最擅長、最厲害了，遠遠凌駕於男人之上，連我自己身為女人，都很害怕遇到這種愛說閒話、造謠生非的「婆婆媽媽」。

不過，現實生活中，自己卻是一個非常幸運、幸福的人，我的「婆婆」加上「媽

媽」的組合，卻是一點也不「婆婆媽媽」！她們兩人對待別人真心誠意，從不論人是非、說人長短。對待子女，更是犧牲自己、成全孩子，不只不嘮叨、不囉唆，每每果斷、乾脆地同意孩子的抉擇。雖然極度想念移民在外的兒女，卻寧願把對子女的思念，放在記憶深處，也不願控制、牽絆孩子，讓孩子活在「未盡孝道」的罪惡感中。她們一生沒跟兒女講過一個「愛」字，但對兒女所做的每一件事，卻都充滿了愛。兒女就像她們手裡的風箏，那條充滿了愛的牽繫之線，在她們手裡收放自如，總讓風箏迎風開懷暢遊、翱飛天際！

我有一個好母親，對許多人來說，可說沒甚麼，因為絕大多數的人都有一個好母親。但我還有一個無法想像的好婆婆，在這個不論古今中外，到處充滿婆媳問題的世界，這種幸運、幸福，真可謂從天上掉下來的至大福氣！所謂「神關了一扇門，必為你開另一扇窗」，就像聖經《哥林多前書》十章13節所云：「你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」從小一直活在病痛中的我，神必是知道這種痛苦、艱辛很難承受，所以，不只為我開了另一扇窗，給我一條出路，讓我擁有一個特好的先生，更為我開了第二扇窗，賞賜我一個超好的婆婆。

打從嫁給先生，婆婆就完全尊重我的想法、做法，從來沒有給我任何壓力和要求；也不會在我背後，對先生說好說歹，讓先生

介於母親與妻子的兩難之間。她從不介入我們的婚姻，更不過問我們的事情，也不要求我們給他們甚麼或奉養他們，不只不干涉我們教養孩子的方式，更沒有勉強我一定要生個兒子來傳宗接代。雖然她沒有受過教育，卻比許多教育學家更懂得尊重孩子，更懂得不給孩子施加壓力。雖然她一生都活在「男尊女卑」、「三從四德」的禁錮裡，自己卻不會以那樣狹隘的觀念對待或要求媳婦。尤其她體念兒媳上班的辛勞，無怨無悔地幫我照顧兩個女兒從出生到四歲，那段一個孩子出生後最難照顧的前四年，更是讓我感激不盡！

很難想像婆婆這麼有愛心、不計較的人，竟來自一個自小沒有享受過父母之愛、手足之情的環境。她從一出生，因父母已連生五個女兒，即被父母託她的二姑抱去送人當養女。婆婆的養父母對她不是很好，特別是養父母有了親生兒子後，婆婆當人養女的生活更不好過。18歲時，婆婆終於回到原生家庭。但因從小並未與生父母及親手足（婆婆有11個手足）在一起，大家跟她沒甚麼感情，就在她回來後，剛好遇到生父生意失敗，大家因迷信，即覺得婆婆帶來厄運，而欲將其趕走。當時的婆婆傷心欲絕，還好以前抱她送人當養女的二姑很有愛心，不相信她會帶來厄運這種事，堅持將婆婆帶到高雄投靠她，才讓婆婆苦難的人生有了轉機。幾年後，其二姑又介紹婆婆嫁給已喪妻、育有三個兒女的公公，才讓婆婆有了一個屬於自己的家。

雖然養育公公前妻的孩子，有不為人知



的辛苦，但因公公十分疼惜婆婆，婆婆總算苦盡甘來。婆婆個性溫和恬靜，為人仁慈厚道，從不說長論短，自我嫁給先生到現在，二十幾年來，未曾聽她說過一句批評論斷人的話。縱使先生的二哥44歲時，因先天性心臟病發作過世，二嫂一直誤解婆婆偏心，從此翻臉不認人，婆婆還是多次心甘情願、低聲下氣地跟公公去找她，盼她回來……。所有的苦，婆婆自己往肚子裡吞，所有的淚，婆婆自己往心裡流，她從未跟我這個她唯一親生兒子娶的太太訴苦、抱怨過任何事。對她來說，大家都是一家人，家和才能萬事興。縱使後來公公病倒，大哥因怨恨我們帶著父母信主，並責怪是她這個後母慫恿，父親才會信耶穌，而對她做過不孝的事，她還是跟先生交待她情願犧牲自己，也不要看到兄弟相爭。她默默承受所有的事，從未跟我們抱怨大哥對她不好，或要求我們不要住在加拿大，回來照顧、陪伴她。

想想婆婆從小就沒在父母的愛中長大，後來還因父母、手足迷信，而欲將其趕出家門，但婆婆不但不怨恨他們，還很孝順父母、友愛手足。清楚記得剛跟先生結婚時，婆婆即帶我去嘉義探望她那年老衰殘、臥病在床的母親。當時，先生的外婆一看到婆婆來看她，就很感動開心，頻頻稱讚婆婆的孝心，並請婆婆原諒過去的事。她久久牽著婆婆的手不放，一直祝福婆婆將來享有大福氣的畫面，如今依然深印在我腦海。

箴言云：「才德的婦人誰能得著呢？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。他丈夫心裡倚靠她，必不缺少利益；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。」

（箴三一10-12）。想想公公今生何其有幸，可以在他喪偶後，娶到婆婆如此才德的婦人，無怨無悔地幫他養育前妻留下的三個孩子，而且婆婆矢志做到公平，一個後母能有如此的度量與胸襟，公正與愛心，是公公與先生的兄姊們多大的福氣！

婆婆的生命故事，先生從來不知道，我所知道的一切，都是我與婆婆閒聊時，因為好奇而「追問」才得知的。我曾問過婆婆，你的父母、手足，讓你吃過這麼多苦，你為何不告訴兒子呢？她也只是「輕輕淡淡」地告訴我，她不想讓兒子活在怨恨裡，況且有父母才有她，為人子女就是要孝順，過去的事已經過去了，就不要再多想。這就是我的婆婆，在她還未信主前，她早已比基督徒還像基督徒，每當想到婆婆的愛心、忍讓、赦免、犧牲自己、成全別人、勒住舌頭、默默承受、沉默不語等美德，真是讓我這個早已信主的基督徒無比汗顏、無比羞愧！

X X X

我的媽媽與婆婆同齡，22歲就嫁給爸爸了。在那個物質生活十分貧乏、窮苦的年代，她是多麼辛苦地養育我們長大。當時的年代尚未有瓦斯爐，每煮一餐飯，都要燒柴生火才能完成；沒有洗衣機，日日都要自己手洗衣服，全家才有乾淨衣服換穿。只要冬天來臨，冬衣厚重，水又冰寒，雙手在冰水裡搓洗衣服是何感覺，我總不敢想像；孩子一個接一個的出生，這個要餵奶，那個要餵飯，這個生病要費心照顧，那個又哭喊著要媽媽陪伴，換成是我，何能承擔；照顧孩



子、忙做家事已無暇休息，但丈夫微薄的薪水不敷使用，只得打零工掙錢貼補家用，一支蠟燭兩頭燒；特別又有我這個身體不好的孩子，三天兩頭就生病，多少個日子，獨抱生病的我坐著入睡，筋疲力盡到天明。

我的父親其實是個好人，也很愛我們，但他脾氣很壞、極難伺候，真讓母親吃盡苦頭。印象中，媽媽每日皆在恐懼戰兢、緊張壓迫的痛苦中過日子。從小到大，我最怕看到母親被父親痛罵，自己獨自一人默默流淚的場景。但她總是交待我不要怨恨父親，父親只是脾氣不好，卻很愛我們……。媽媽是怎麼走過與父親共同生活的42年，是我最不願回憶的事，因為那裡有我最深的傷痛，最苦的記憶！還好媽媽天性樂觀開朗，才能包容忍耐，撐過難熬的42年。

媽媽個性慈祥溫和，從不打罵孩子，更不會對兒女嘮叨囉唆，記憶裡，她從未對我叨唸過任何事。她沒有因自己沒受甚麼教育，就把「望子成龍、望女成鳳」這種期盼放在我們身上，強逼我們讀書。所以，我們讀書就是為自己而讀，完全不用背負父母的期盼。媽媽雖是舊時代的東方女性，但教育兒女的方式卻很西方。她完全尊重兒女的想法，百分之百信任孩子的人品，從小到大，從不過問我的任何事情。她讓我當我自己，從不給我任何期望與壓力，我想做甚麼就做甚麼，這是最感謝母親的地方！當年，當我把移民的想法告訴她時，她完全尊重我的抉擇，一句話也沒多問，只是表達她很擔心我那麼怕坐飛機，身體又不好，卻要跑到遙遠的加拿大，怎麼辦？

我的父母男孩女孩一樣疼，我們家一律男女平等，所以我從未感受過父母「重男輕女」。在我們家，兒子有甚麼，女兒就有甚麼，女兒沒甚麼，兒子也一樣沒甚麼，因此我們四個手足感情很好，從未計較、紛爭。大概是受父母觀念的影響，自己婚後生了兩個女兒，也不會覺得沒有兒子很遺憾，更是感謝神的賞賜。

母親從小就是長老教會的信徒，但自嫁給父親後，因父親反對基督教，再也無法去教會，媽媽就一直盼望、相信有一天她會回教會。媽媽單純的信心，神看見了，就在父親過世後，神不只照她所信的給她成全，讓她回到教會，還賞賜她奇異恩典，帶領她到真教會信主。

父親過世後，媽媽就像一隻終日被關在牢籠裡的小鳥，被主人放出鳥籠，重獲自由。現在的她，自由來去教會，感謝神！媽媽對神的信心很單純、很專一，她不畏懼死亡，心想主耶穌甚麼時候接她回天家都沒關係。她常常交待與她同住的嫂嫂，如果有一天下班回家，發現她已斷氣過世，千萬不要哭，乃要笑！她希望嫂嫂一定要為她息了世上的勞苦，回到天家見主面而為她開懷大笑。對於後事的處理，她也很豁達，總告訴我們將來遺體燒完，撒入大海即可，不過就是一個臭皮囊，靈魂可以得救最重要，不必費心這種小事。

陳長文律師在他寫的《天堂從不曾撒守》一書的後記裡，有篇名為《給母親，也是給為人兒女的信》，信中除了描寫他對已

逝母親的思念與不捨，更想藉此提醒讀者把握機會多盡孝道。陳律師的孝心，信裡表露無遺，除了讓人深深感動，更讓我深覺自己愧對父母、公婆。若說自己看完他的書信，還能感到安慰的地方，就是陳律師信中提到以下這些話：「媽媽，我好希望，死後的確有另一個叫『天堂』的世界，那麼此刻的您，一定正和分離55年的爸爸，和那來不及和我們一起來到台灣的弟弟，三個人一起在天堂的花園裡，無憂無慮，快快樂樂地生活著。」

陳律師的孝順令我羞愧，深覺自己實在比不上，但那個他不確定是否存在的地方——「天堂」，卻是我最肯定的人生去路。我相信死後的確有另一個叫「天堂」的世界，那是我的兩個母親肉體衰殘之後，要去見到主耶穌與兩個父親的地方。在那裡不再

有死亡、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這些在人間拘禁她們的痛苦，在「天堂」那個世界都不再有了。因為聖經說：「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」（啟二一4），雖然父母、公婆在世時，我能給的不多，我能做的不多，但帶領他們信主，卻是我所能做的最孝順的事了。

兩個媽媽，謝謝你們，你們兩人的組合，重新詮釋了「婆婆媽媽」這個詞語，它代表著兩個母親智慧、赦免、無私、奉獻、放手、成全的愛！謝謝你們，因為你們，我才能當我自己，因為你們，我才能自由自在、無拘無束地活著，我願從你們身上所學的，也能用在自己的女兒身上。願有那麼一天，當女兒為文描述我時，也會稱讚我這個母親，重新詮釋了「婆婆媽媽」這個語詞！ ✨

下期  
主題預告

## 聖工與恩賜

聖工人人羨慕，也都希望自己能夠多做些聖工。不過，互為肢體的我們，都有不同恩賜，為的是要在互相搭配中，使神更得榮耀。

既然我們每個人都有不同恩賜，所適合的工就有所不同。但在「某些聖工較重要」的迷思下，許多人都特別追求要做「某些聖工」。

在這種情況下，我們是否該追求我們沒有恩賜的聖工？或是恩賜是可以透過祈求、學習所得到的？要做好神的聖工，所需要具備的最基本條件又是什麼？希望透過答案的尋找，讓我們更加了解何謂「聖工」。